

研商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9 項酒（毒）駕吊扣牌照舉證免罰事宜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5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 1609 會議室

參、主席：胡司長迪琦

紀錄：陳彥政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各單位發言（略）

柒、會議結論

- 一、本次會議緣係立法院陳清龍委員協助小客車租賃公會向本部反映，相關業者提供資料給處罰機關申訴免罰不被採認（如新北市政府）仍執行吊扣牌照處分，爰召開本次會議釐清實務酒（毒）駕吊扣牌照舉證免罰程序及所需文件。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該規定並未排除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9 項之適用，故應限於汽車所有人有故意或過失之情形，方有該規定之適用，依前揭規定意旨，運輸業、一般公司行號及親友間之借車行為，原則上皆有行政罰法之適用。經與會處罰機關充分說明，實務上針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9 項規定吊扣牌照案件，除了累犯、證件沒有確實審核（如冒用他人證件租車）、違規時間不在合約期間內、契約文字過小難以辨識等外，業者只要能明確舉證，無論是提供照片、語音、契約範本、內部訓練等文件，皆可採認後返還牌照。
- 二、針對有處罰機關建議以信用卡扣款催繳或臨櫃錄影作為審認佐證資料一節，原則應以書面文件審認方式，若無相關

文件再輔以其他佐證資料，避免要求業者提出信用卡扣款催繳或臨櫃錄影等資料。另因吊扣牌照將影響業者營運，仍請各處罰機關收到申訴案件後，加速辦理期程並簡化審認程序以降低業者負擔。

三、為減少爭議，請公路局儘速檢討修正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21 條、第 35 條及第 43 條等涉及吊扣牌照或沒入車輛之違規禁止條文，明確納入定型化契約範本與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中。完成修正前，並請公路局先宣導或協助業者先行參照調整自訂合約去應對新修正法規。

捌、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陳彥政
電話：(02)2349-2165
電子信箱：cebest@mot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100186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處函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及第10項酒駕相關規定，得否因租賃業者舉證租賃契約已善盡告知義務得予免罰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11年5月2日桃交裁申字第1110044128號函。
- 二、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該規定並未排除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之適用。是以，仍應限於汽車所有人有故意或過失之情形，方有該規定之適用。另依道交條例第85條第4項規定：「依本條例規定逕行舉發或同時併處罰其他人之案件，推定受逕行舉發人或該其他人有過失。」受處罰人得舉證證明其並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過失。惟實務上是否得因租賃業者舉證租賃契約已善盡告知義務得以免罰，仍應視租賃業者對承租人於事前簽訂之租賃契約，是否有明確載明告知不得違反前揭條例規定之行為，且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租賃業者對

承租汽車駕駛人違規行為有何故意、過失，即得舉證後免罰。

三、另有關道交條例第35條第10項規定：「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係為加重駕駛人處罰之規定，非舉證免責之規定，其與租賃業者舉證是否善盡告知義務得免予處罰事宜無涉。

四、另副請各處罰機關如有採用租賃業者之舉證資料者，應請將相關資料提供駕駛人違反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3項至第5項規定之處罰機關，以作為裁處道交條例第35條第10項之參考。

正本：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部公路總局

電 2022/06/10 文
交 11:08:17 章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劉香誼
電話：(02)23492137
電子信箱：hsiangyi@mot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交運字第11500161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會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酒（毒）
駕吊扣牌舉證免罰規定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5年5月27日北貨租智字第008號函。
- 二、108年7月1日施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5條，增訂汽機車駕駛人有酒（毒）駕累犯、拒絕酒（毒）測、拒絕酒（毒）測累犯情形，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車輛，111年3月31日增訂酒（毒）駕初犯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納入沒入車輛規定，而立法院115年7月28日三讀通過之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則是進一步擴大將違反毒駕規定未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部分，納入沒入車輛適用規定，故新修正毒駕沒入車輛規定僅是適用對象不同，並非新創設之處罰樣態，相關舉證免罰之程序亦無改變。
- 三、另行政院115年6月18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道交條例第35條立法說明已有明示，立法過程亦已有充分討論，「依行政

罰法第22條第1項規定，不屬於受處罰者所有之物，因所有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使該物成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工具者，仍得裁處沒入。則如非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予處罰，爰汽機車所有人例如租賃車輛業者將汽機車出租交予承租人使用，事前已善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承租人仍毒駕違規，得予舉證免罰。」，與本部歷年針對酒駕之函釋意旨（如本部111年8月10日交運字第1110018615號函）相同。

正本：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交通局、本部公路局

